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1.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挂牌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证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